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他字第167號

原告 黃志偉

上列原告與被告中科防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法消防技術工程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裁定准許（110年度救字第52號），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伍拾貳元，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五年者，以五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復按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同法第84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與被告中科防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科公司）、中法消防技術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中法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1日以110年度救字第52號裁定，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暫免其應預納之

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嗣兩造於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68號成立訴訟上和解，並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本件訴訟業已終結，揆諸首揭條文規定，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原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經本院調卷審查後，原告應繳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勞 動 法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方 佩 文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1,652元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

附註：（元以下四捨五入）

一、按預備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先位及備位訴訟標的間乃具有應為選擇之關係，且其訴訟標的價額相同，僅係追加中法公司為備位被告，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其一定之即足，合先敘明。

二、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68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4,957元。

(一)先位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原告與被告中科公司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300,000元。

1.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計算。

(續上頁)

2.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以5年計，則應以原告1年薪資總和之5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而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55,000元，5年之薪資總額為3,300,000元。

(計算式：月薪55,000元 $\times$ 12 $\times$ 5=3,300,000元)

(二)先位訴之聲明第2項「被告中科公司應給付原告129,086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29,086元。

(三)綜上，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429,086元(計算式：3,300,000+129,086=3,429,086)，第一審裁判費為34,957元。

三、茲因兩造於第一審訴訟程序中成立和解，依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規定，原告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是原告仍須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1即11,652元(計算式：34,957 $\div$ 3=11,652)。從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11,652元。